

# 关于接受陈丰辞去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8月29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陈丰提出的辞职申请和越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经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陈丰辞去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陈丰的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